白环抚审字［2025］1号

**关于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注塑系统及配套公用设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农夫山泉抚松长白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注塑系统及配套公用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和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本项目属于扩建工程，位于抚松县露水河镇清水河林场（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28°0′38.8″，北纬42°32′27.353″），厂区四周均为树林,南侧2.4km处为清水河村。本项目新增瓶盖生产线位于现有生产车间内，处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部，生产车间东侧为厂内道路，南侧为锅炉房、辅助用房及污水站，西侧为厂内道路，北侧为观景塔。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拟在现有车间内西侧中部闲置区域建设瓶盖注塑车间，车间为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在该车间内新增3条瓶盖生产线，瓶盖原料为PP颗粒（聚丙烯）、PE颗粒（聚乙烯），预计年产运动组合瓶盖19468万只，另外在厂区西南角建设一栋1层辅助仓库，建筑面积101.65平方米，内设化学品库及危废库，冬季取暖由厂内现有热源供应。年工作25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㈠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生态破坏；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扬尘、固废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㈡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生产项目无新增废水。

㈢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活动取暖采用原有热源供应。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全封闭设备，瓶盖注塑区域为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需要保持正压，采用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并有效保证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标准（4.0mg/m3）要求。

㈣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保证厂界外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㈤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涉及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项目危废间贮存库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做好化学品库及危废库的防治措施管理，设计与实施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㈥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及监测要求。建立健全符合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形成制度化管理，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

㈦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健全和完善安全风险、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排污许可、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抚松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5年1月20日